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2023 年 3 月 3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兴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有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检查，公司已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表决结果如下：

关联董事陈兴明、陈其龙、陈其德、陈其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请至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资料。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关联董事陈兴明、陈其龙、陈其德、陈其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关联董事陈兴明、陈其龙、陈其德、陈其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其龙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陈其龙拟以现金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含本数），最终认购数量根据实际发行价格确定。

除陈其龙以外的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等原则确定。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关联董事陈兴明、陈其龙、陈其德、陈其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其龙不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接受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的价格认购。如果通过竞价方式未能产生发行价格，陈其龙不再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P1=P0-D；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息金额，N 为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协商确定。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有新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关联董事陈兴明、陈其龙、陈其德、陈其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即不超过 6,000 万股（含本数）。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陈兴明、陈其龙、陈其德、陈其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若陈其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认购完成后的持股比例较本次发行之前十二个月内，增持幅度不超过 2%（即：陈其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的持股比例 - 陈其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前的持股比例≤2%），则陈其龙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陈其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认购完成后的持股比例较本次发行之前十二个月内，增持幅度超过 2%（即：陈其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的持股比例 - 陈其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前的持股比例>2%），则陈其龙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关联董事陈兴明、陈其龙、陈其德、陈其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关联董事陈兴明、陈其龙、陈其德、陈其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2,42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购建项目	71,900.00	64,900.00
2	LPG 船舶购建项目	17,520.00	17,52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19,420.00	112,42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需要，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上述项目所需的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事项已逐项表决通过，尚需提请至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规定，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请至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请至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请至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请至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认购对象陈其龙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请至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对象陈其龙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陈其龙为公司关联方，其认购公司本次发行 A 股股票以及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请至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其龙。本次发行前，陈其龙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兴明、陈其德、陈其凤）合计持有公司 34.56%的股份，陈其龙拟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四）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投资者均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据此，公司与陈其龙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本次发行结束后，若陈其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认购完成后的持股比例较本次发行之前十二个月内，增持幅度不超过 2%（即：陈其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的持股比例 - 陈其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前的持股比例＜2%），则陈其龙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陈其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认购完成后的持股比例较本次发行之前十二个月内，增持幅度超过 2%（即：陈其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的持股比例 - 陈其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前的持股比例＞2%），陈其龙承诺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陈其龙在本次发行中取得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豁免要约收购的最新政策安排或变化相应调整并执行。

关联董事陈兴明、陈其龙、陈其德、陈其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请至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资料。

（十）审议通过《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 -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 -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请至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资料。

（十一）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无法提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暂无法提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司将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完成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请至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资料。

（十二）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规定，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请至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请至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请至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请至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认购对象陈其龙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请至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对象陈其龙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陈其龙为公司关联方，其认购公司本次发行 A 股股票以及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请至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其龙。本次发行前，陈其龙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兴明、陈其德、陈其凤）合计持有公司 34.56%的股份，陈其龙拟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四）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投资者均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据此，公司与陈其龙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本次发行结束后，若陈其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认购完成后的持股比例较本次发行之前十二个月内，增持幅度不超过 2%（即：陈其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的持股比例 - 陈其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前的持股比例＜2%），则陈其龙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陈其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认购完成后的持股比例较本次发行之前十二个月内，增持幅度超过 2%（即：陈其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的持股比例 - 陈其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前的持股比例＞2%），陈其龙承诺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陈其龙在本次发行中取得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相关政策有不同安排或变化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政策安排或变化执行。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2023 年 3 月 31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志扬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有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检查，公司已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请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方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其龙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陈其龙拟以现金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含本数），最终认购数量根据实际发行价格确定。

除陈其龙以外的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等原则确定。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关联董事陈兴明、陈其龙、陈其德、陈其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其龙不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接受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的价格认购。如果通过竞价方式未能产生发行价格，陈其龙不再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P1=P0-D；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息金额，N 为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协商确定。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有新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即不超过 6,000 万股（含本数）。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若陈其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认购完成后的持股比例较本次发行之前十二个月内，增持幅度不超过 2%（即：陈其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的持股比例 - 陈其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前的持股比例≤2%），则陈其龙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陈其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认购完成后的持股比例较本次发行之前十二个月内，增持幅度超过 2%（即：陈其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的持股比例 - 陈其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前的持股比例＞2%），则陈其龙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2,42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购建项目	71,900.00	64,900.00
2	LPG 船舶购建项目	17,520.00	17,52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19,420.00	112,42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需要，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上述项目所需的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事项已逐项表决通过，尚需提请至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规定，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请至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请至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请至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请至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认购对象陈其龙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请至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对象陈其龙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陈其龙为公司关联方，其认购公司本次发行 A 股股票以及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请至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其龙。本次发行前，陈其龙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兴明、陈其德、陈其凤）合计持有公司 34.56%的股份，陈其龙拟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四）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投资者均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据此，公司与陈其龙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本次发行结束后，若陈其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认购完成后的持股比例较本次发行之前十二个月内，增持幅度不超过 2%（即：陈其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的持股比例 - 陈其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前的持股比例＜2%），则陈其龙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陈其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认购完成后的持股比例较本次发行之前十二个月内，增持幅度超过 2%（即：陈其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的持股比例 - 陈其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前的持股比例＞2%），陈其龙承诺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陈其龙在本次发行中取得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相关政策有不同安排或变化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政策安排或变化执行。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告如下：

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公司出具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